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簡字第868號

反訴原告
即　被　告　始祖鳥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錢幽蘭
訴訟代理人　王聂怡
　　曾禎祥
　　俞伯璋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齊文安律師
反訴被告
即　原　告　發福伯伯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庭
訴訟代理人　林玠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壹拾萬貳仟伍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捌拾玖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玉雙